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品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47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學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品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所謂毀越門扇牆垣，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，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，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查被告係使用鑰匙啟門入室，依前揭見解，與踰越之要件尚屬有間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要件，容有誤會，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上揭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未遂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
可參），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470號

被 告 陳品學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品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凌晨1時11分，在鄭乃仁成租用來當作倉庫使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1樓（下稱本案房屋）附近沿途翻動信箱，後在本案房屋所屬信箱內竊取本案房屋鑰匙得手後，再使用本案房屋鑰匙進入本案房屋屋內徒手翻動本案房屋內物品，然因本案房屋屋內並無適合陳品學竊取之財物，始未得手，旋即離去。嗣經鄭乃仁發現本案房屋內遭人翻動物品，並留有陳品學犯案用手套，再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乃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乃仁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檢 察 官 何克凡